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A股	600896	科达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航	孙彬
电话	010-8788-5799	010-8788-5799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村文化园8号北京恒创国际传媒产业园二期九号楼917-17	北京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村文化园8号北京恒创国际传媒产业园二期九号楼917-17
电子邮箱	wangxh@zww.com.cn	sunb@zww.com.cn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08,368,038.64	7,251,172,870.65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4,664,907.00	4,036,232,907.28	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22,146,014.91	3,741,590,310.92	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45,481.91	64,258,120.57	16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33,231.63	64,257,684.64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88,094.79	-419,026,116.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62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				
山东恒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9	38,493,185	0	质押	65,200,000
浙文互联集团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	6.05	30,000,000	0	无	0
上海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76	36,517,426	0	无	0
湖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1.59	21,081,833	0	无	0
平安证券-工商银行-鑫鼎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	18,321,4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	14,592,800	0	无	0
高玉华	0.90	11,935,682	0	质押	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8	8,939,200	0	无	0
苏尚陶	0.65	8,546,000	0	无	0
景县县融媒体中心(有限合伙)	0.62	8,262,3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无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08,368,038.64	7,251,172,870.65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4,664,907.00	4,036,232,907.28	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22,146,014.91	3,741,590,310.92	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45,481.91	64,258,120.57	16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33,231.63	64,257,684.64	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88,094.79	-419,026,116.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62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2.3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山东恒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4,94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恒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9	38,493,185	0	质押 65,200,000
浙文互联集团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	6.05	30,000,000	0	无 0
上海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76	36,517,426	0	无 0
湖南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1.59	21,081,833	0	无 0
平安证券-工商银行-鑫鼎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	18,321,4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	14,592,800	0	无 0
高玉华	0.90	11,935,682	0	质押 7,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8	8,939,200	0	无 0
苏尚陶	0.65	8,546,000	0	无 0
景县县融媒体中心(有限合伙)	0.62	8,262,3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内待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力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3年半年度报告》、《浙文互联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3-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3-051)。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力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3年半年度报告》、《浙文互联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3-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3-051)。

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苏州锗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锗威特半导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73.27	14,473.27
2	SiC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727.85	8,727.85
3	功率半导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07.16	16,807.16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3,008.28	53,008.28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资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用于募投项目。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金额有限,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聘请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鉴证,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2023年半年度报告》、《浙文互联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52)。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 浙文互联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次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有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向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浙文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科技”)提供不超过2,768.45万元的借款,向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实施主体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提供不超过2,983.29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该借款可自动续借,借款利率为公司银行借款之平均利率水平(5%),本次借款仅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4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48,4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4.85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7.0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2,592.8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027,404.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鉴字[2023]000018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项目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768.45	20,768.45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80.55	29,283.29
3	微短剧研发制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9,051.00	29,051.00
合计			80,000.00	79,102.7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文互联科技、杭州科达。
1.关于“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文互联科技实施,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拟按照公司银行借款之平均利率水平(5%),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768.4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文互联科技提供借款以实施“AI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并对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本次借款仅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或分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3年。浙文互联科技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超期一次偿还上述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2.关于“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科达实施,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拟按照公司银行借款之平均利率水平(5%),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983.29万元向杭州科达提供借款以实施“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并对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本次借款仅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或分期向杭州科达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3年。杭州科达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超期一次偿还上述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借款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文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文互联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文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文互联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文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文互联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文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文互联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文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文互联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文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文互联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浙文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文互联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